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m)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
组织的合作：联合国同法语
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泰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8 号、1995 年 10 月 16 日第 50/3 号、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52/2 号、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 54/25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5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3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2 号、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 61/7 号、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63/236 号、2011 年 1 月 14 日第 65/263 号和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37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453 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6 号、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6 号、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65/311 号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2 号决议，

考虑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由 80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超过大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该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推动多边合作，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又铭记根据在塔那那利佛举行的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法语国家宪章》，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目标是协助建立和发展民主，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支持法治与人权，加强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相互了解，在各国人民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开展多边合作活动，促进各国的经济增长，以加强各国人民的团结，并促进教育和培训，

欢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为了实现其目标，采取措施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联系，

申明必须建立一个以强大、重新焕发活力的联合国为基础，能够代表当今世界的平衡且有效的多边体系，

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承诺尊重人权，使用多种语文，并在和平、民主治理和法治、经济治理和团结、可持续发展及其筹资，特别是消除贫穷、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等领域开展多边合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¹ 中作出的承诺，尤其是旨在加快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法语国家第十五次首脑会议上对此予以重申，还注意到各方承诺积极参与制定和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决心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有效促进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67/13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取得了很大进展，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有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两个组织都决心围绕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等各个支柱，巩固、发展和加强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现有联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并欢迎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和富有成效；

2. 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按照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法语国家第十五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而按照《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的宗旨包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尊重各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A/69/228-S/2014/560。

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权、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继续加强在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领域的合作，并赞赏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依照 2000 年 11 月 3 日关于法语国家民主、权利和自由状况的《巴马科宣言》³ 作出的、经 2006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加拿大圣卜尼法斯举行的冲突预防与人的安全问题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重申的各项承诺，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危机与冲突、促进和平、支持民主和法治、充分尊重人权和良政、打击有罪不罚和推动国际刑事司法等领域采取的举措；

4. 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加萨赫勒问题高级别协商，并同联合国等组织合作，在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达加斯加和突尼斯及萨赫勒，包括马里和尼日尔，为解决危机、复原和建设和平作出了切实贡献；

5. 又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之间加强了合作，包括在普遍定期审查和其他人权机制方面向法语国家提供协助，还欣见两个组织延长了 2014-2015 年度合作协定以及在延长协定以来在三个合作领域执行的方案，即为人权文书提供支持、在预防危机和维持和平过程中促进人权以及促进多样性和反对歧视；

6.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在危机中国家或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签署了合作协定；

7. 欣见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在预警以及预防危机和冲突等领域发展了合作，鼓励继续采取这一举措，以期拟定切实可行的建议，根据需要推动建立相关的行动机制，并请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倍努力减少风险和潜在脆弱性，包括考虑制定风险管理和复原战略；

8. 确认，作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的组成部分，有意加紧努力从预警转向快速反应，并确认需要促进妇女和青年充分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并为此参与谈判以及和平协定进程；

9. 欣见为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动力，同时回顾应由联合国负责确保使用多种语文并由秘书处负责在维和行动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并提请注意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之间已经加强合作，以增加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语人员(包括妇女)的人数；

³ A/55/731，附件。

10. 注意到联合国在法语国家部署了大量文职和军事维持和平人员，在此方面，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及该组织本身都继续努力，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的主管权，争取向驻法语国家的特派团派遣更多的法语文职和军事特遣队，并加强他们的能力，包括为法语人员担任在法语国家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领导职务提供便利；

11. 欣见 2014 年 1 月启动和平行动法语专业人员与培训网络，有联合国秘书处高级代表出席，并欣见该网络与秘书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加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法语人员力量；

12. 又欣见法语国家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协助联合国秘书长为评估维持和平行动而设立的和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专家小组开展协商，注意到它们期望酌情更加重视语言在适当执行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3. 还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的工作，并大力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积极开展合作；

14. 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与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并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合作协议，表现出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保护人权、恢复法治和消除有罪不罚方面发挥的作用；

15. 又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重视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重视推动国家间司法合作程序的发展，这对于起诉最严重罪行犯罪者至关重要；

16. 还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作出努力，建立对安全体系的民管理，并制定法语国家对正义、真相与和解问题的立场，以支持处于危机或转型期的法语国家；

17.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继续在选举监测和援助方面发展协作，并鼓励两个组织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

18. 感谢秘书长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列入他同各区域组织首长定期举行的会议中，并邀请他继续这一做法，同时考虑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预防冲突和支持民主与法治方面的作用；

19. 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承诺改进全球治理，以推动建立平衡的多边体系，确保非洲在各种决策机构中有公平数量的常设代表；

20. 又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在其第十五次首脑会议上坚定承诺开展下列努力：

(a) 将妇女和青年的关切问题纳入有关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所有领域作用的各项公共政策；

(b) 加强行动打击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支持旨在保障边界安全的努力，支持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处理建立恐怖主义网络和跨界犯罪问题；

(c) 根据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那些要求停止资助恐怖主义和窝藏恐怖主义分子的各项决议，履行成员国在反恐领域的各项承诺；

(d) 根据法语国家组织的经济和青年战略，以发展人力资本、地方发展、保护自然资本、减缓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人人享有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以及高质量职业和技术培训为基础，促进包容性经济；

(e)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内为实现可持续、公平和包容性增长采取行动，考虑妇女和青年的优先事项，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致力于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的多层面办法，动员各方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 的原则和规定达成普遍、雄心勃勃、公正和公平的协议；

21.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进行协作，确定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协同行动新方式，特别是在消除贫穷、经济增长、能源、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文化、教育、培训和新信息技术开发等领域，尤其是要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惠及包括儿童、青年和妇女在内的所有人；

22. 欣见 2014 年 6 月 6 日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续签协议，欣见双方开展合作，特别是在妇女参与政治决策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倡导男女平等、将性别平等纳入可持续发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等领域开展合作，邀请两个机构加强在制订和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合作；

23. 又欣见法语国家组织表示愿意协助成功举办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将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森林论坛、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和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那个星期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

24. 还欣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开展合作，落实两个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加强技术合作努力，使双方成员受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25. 表示感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最近几年为促进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而采取的行动，并鼓励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加强合作，确保充分遵守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规定；

26.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不断作出努力，加强两个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从而促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相互利益；

27. 欣见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特别是通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与联合国主持举办的国际会议的筹备、召开和后续工作，一如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残疾与发展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2014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气候峰会、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所展现的；

28. 又欣见联合国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合作，鼓励各自的代表定期举行会议，以推动交流信息、协调活动和确定新的合作领域；

29.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继续促进两个组织的合作；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题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